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50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塞席爾商旭日勝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蓁

送達代收人 高羅亘律師

林建廷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林辰蔚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係「原判決廢棄」，則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8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7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